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阳政办函〔2021〕38 号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阳城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的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单位：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晋政办函〔2021〕67 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将“阳城县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更名为“阳城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并就其主要职责、组成人员和办公室设置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督促检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落实法律法规制度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地区和部门强化督办问责；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总结、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统筹协调全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 任：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主任：分管民政工作、教育工作、公安工作的副县长，县民政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人大社会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统计局、县医保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县工商联、县烟草局、县关工委主要负责人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民政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县民政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团县委、县妇联分管负责人担任。

同时，不再保留“阳城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相关职责由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承担。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